**2025年度晋安区建设工程行政检查工作计划**

进一步加强我区在建房建、市政项目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，促进监管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升工作效能和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（2018年版）》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工作开展时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组成

（一）检查对象。区城乡建设局监管的在建房建、市政项目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。由区城乡建设局质量站、安全站执法检查人员组成。

三、检查的比例和频率

检查比例：100%；检查频率：每季度一次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1.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；

2.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；

3.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；

4.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质量；

5.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；

6.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；

7.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；

8.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；

9.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；

10.对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是否存在超资质承揽工程、出借资质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、转包或违法分包、未取得证书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检查项目有关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等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采取现场实地检查和内业资料查看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本计划所列检查内容对区管在建项目进行检查。

六、结果应用

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信息系统，做好检查结果记录及归档工作。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定程序及时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月22日